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城罚决字6(2024)第14号	西安市碑林区灶座小锅烀饼铁锅炖店	92610103MA7KPAK33F	孙洪飞	未遵守燃气钢瓶安全用气规定	日常检查	2024.1.31	500	《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,《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2024年4月25日	行政处罚	